

宗座聖赦院：「致羅馬及全球法令」

與至聖聖體特定禮儀及敬禮相關的 「聖體年」大赦

感恩聖祭作為祭獻和聖事，是一項至偉大的奇蹟（參看「基督聖體聖血節—誦讀日課第二篇讀經」），是主耶穌基督以他寶血完成的救贖的最崇高紀念。這聖祭完美無缺地帶來教會的團結合一，以超性的恩寵支持教會，令她浸淫在無可言喻的喜樂中，提供超性的輔佑以助長信友的虔敬，並激勵他們加強信仰生活，使之臻於至善。

有鑒於此，出於對教會的關切，並為了鼓勵對至聖聖體的公共及私人敬禮，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二〇〇四年十月七日公佈的「主，請同我們一起住下吧」（*Mane Nobiscum Domine*）宗座牧函中，頒令全球教會舉行為期一年的特別「聖體年」。

此外，為了鼓勵信友在這年中加深認識和愛慕這不可言喻之「信德的奧蹟」，並讓他們獲得更多的神益，教宗更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接見宗座聖赦院下述人員時，表明願意對某些特定聖體禮儀和敬禮給予大赦，詳情如下：

1. 信友只要遵照得大赦的一般規定（即決心棄絕罪惡，並妥當辦告解、善領聖體聖事、為教宗意向祈禱），虔誠參與敬禮聖體的禮儀或熱心神工（不論聖體是以隆重方式顯供或保存在聖體龕內）即可獲得全大赦（*Indulgentia Plenaria*）
2. 所有聖職人員、獻身生活會及使徒生活團的成員，以及其他依法有義務誦念時辰頌禱（日課）的信友，及純出於熱心而慣常每日誦念時辰頌禱的信友，只要遵照得大赦的一般規定，於黃昏時分以團體或私人方式，在顯供或保存於聖體龕內的聖體前誦念晚禱（*Vesperae*）及夜禱（*Completorium*）[註：兩者都必須履行]，即可獲得全大赦。

因病或其他正當理由而無法前往聖堂或小堂朝拜聖體的信友，只要如上所述決心棄絕一切罪惡，真心願意在情況許可時盡快履行得大赦的三項常規，即使留在家中或逼不得已須留在某地點，只要深信耶穌基督真實臨在聖體聖事內，並懷有渴望之情，以心神朝拜聖體，同時誦念天主經和信經，及以短誦呼求耶穌聖體（例如：「願耶穌至聖之體，常受讚美稱謝」），即可獲得全大赦。

如果信友連上述方式都無法做到時，只要他們內心切願與那些以正常方式履行大赦規定者結合一起，把自己的病痛或不適奉獻給仁慈天主，同時願意在情況許可時，盡快履行得大赦的三項常規，便可獲得全大赦。

肩負牧職的司鐸們，尤其堂區主任司鐸，應謹記禮儀聖事部於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公佈的「聖體年建議及提示」，以最合宜的方式把教會這項宏恩通知信友，又要樂意隨時聆聽信友告解，並在方便信友的日子，帶領他們以隆重的方式公開向臨於聖體聖事內的耶穌祈禱。

最後，司鐸在講授教理時，應鼓勵信友一如《大赦手冊》（*Enchiridion Indulgentiarum*）「一般性頒賜」第四項（*Concessio generalioris IV*）所提出的，多次公開見證他們對聖體的信仰和敬禮。他們也應注意這手冊所頒賜的其他有關大赦，即第七項：「朝拜聖體及聖體遊行」；第八項：「實領聖體及神領聖體」；第廿七項：「新鐸首祭、晉鐸及晉牧紀念慶典」。

本法令於「聖體年」內執行，並由公佈於《羅馬觀察報》之日^[*]起生效。任何相反的規定，一概無效。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廿五日耶穌聖誕節
發自羅馬宗座聖赦院

聖赦院主管
斯塔福特（J. F. Stafford）樞機

吉洛蒂（G. Girotti, ofm conv.）神父
代行

[*]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